

清高审批环表〔2026〕29号

## 关于《清远市粤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展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粤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粤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展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粤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盛路9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113° 6′ 15.857″，N23° 31′ 0.261″，占地面积26438m<sup>2</sup>，建筑面积19126m<sup>2</sup>，现有工程年产不锈钢展架3000吨、铁制展架1000吨(含喷粉工序)及木制展柜8000套(其中2000套需要喷漆，剩余6000套无需喷漆)。本项目为改扩建，不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不新增劳动定员，建设内容为：取消厂房2栋现有的一条金属展架手动抛光前处理+手动喷粉生产线，更换为1条全自动前处理+喷粉一体化生产线，增加铁质展架产能3000吨/年，现有不锈钢展架、木质展柜等产品生产内容不发生变化。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不锈钢展架3000吨、铁制展架4000吨及木制展柜8000套。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要求，颗粒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要求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喷淋废水、水帘柜除尘和水膜除尘废水经过滤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限值要求；前处理淋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前处理淋洗废水、喷淋废水、水帘柜除尘和水膜除尘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20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限值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446t/a$ ， $NOx \leq 0.3398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市粤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展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40号）、《关于清远市粤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展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延期的函》和《关于清远市粤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展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再次延期的函》的要求，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

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sub>x</sub> 总量来源于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0566t/a，NO<sub>x</sub> ≤ 0.4308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6 月 1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佛山市晨鹏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

---